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陳勇全

訴訟代理人 黃士龍律師

被告 弘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（包含年終獎金）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；第二項訴之聲明主張被告並應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,000元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（第二項訴之聲明核與第一項聲明同其目的，擇最高者定之）。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112年2月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五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

張其每月薪資為61,000元，每月應提撥退休金3,82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92,080元【計算式：(61,000+3,828)元/月×12月×5年=3,892,080元】；至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2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82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9,680元（計算式：3,828元/月×12月×5年=229,680元）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92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61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6,4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3元（計算式：39,610元－26,407元=13,2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 記 官 黃麗緞